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淞淵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6514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989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淞淵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淞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淞淵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2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3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皆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
04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
05 年6月間某日止為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該等
06 犯罪態樣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質，依社會通念，
07 即屬「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乃屬於一個賭博犯意決定所達成同一
09 犯罪行為，在法律概念上為同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1 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2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892號移送併
13 辦意旨書（即附件二）之犯罪事實，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6514號起訴
15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集合犯之實質
16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
17 自應併予審究。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路方式經營賭博場
19 所對社會善良風氣之影響，經營期間之久暫、規模及金額等
20 各情，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
21 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素行、智識
22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
28 中供稱其於112年2月至6月間經營賭博網站獲利約新臺幣3萬
29 元等語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60489號卷第208頁），可認
30 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且未扣案，應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

01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4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賭客	對匯期間、匯（收）款金額（新臺幣）元（均不含手續費）	賭客匯款帳戶
1	陳定驊	112年2月23日18時27分許起至112年6月18日3時22分許止，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朱采翎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18萬3,900元，並自「朱采翎中信帳戶」帳戶收受7萬3,13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柏庭	112年2月4日22時6分許起至同年6月17日9時36分許，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4萬7,000元，並自「朱采翎中信帳戶」收受1萬4,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陳政嘉	112年2月1日12時20分許起至同年6月25日21時42分許止，自右列帳戶匯款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至「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5萬9,400元，並自「朱采翎中信帳戶」收受6萬5,900元。	戶
4	李良偉	112年5月27日16時49分許起至同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止，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4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陳湊旭	112年4月30日23時14分許起至同年5月15日16時41分許止，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9,000元，並自「朱采翎中信帳戶」收受3萬1,8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譚皓駿	112年4月8日18時18分許，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朱采翎中信帳戶」內，總金額入帳1,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048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514號

06

被 告 張淞淵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張智程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淞淵 (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基於意圖營利供

14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先以不詳方式取得「T9娛樂

15

賭博網站」 (網址：<http://g.t9live.vip/>)、

16

「卡利賭博

17

網站」 (網址：<http://www.cali555.net>、<http://www.cali333.net>) 之代理商帳號及密碼後，自民國112年2月起至同

01 年6月止，負責開會員權限並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發布限
02 時動態及貼文，招攬不特定之賭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
03 際網路至前揭賭博網站內，以百家樂之方式進行賭博，張淞
04 淵則從中抽傭獲利。嗣張淞淵即於112年6月19日17時47分
05 許，招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En
06 Hao Xin」之人下注，「En Hao Xin」遂於附表所示時間，
07 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張淞淵女友朱采翎（所涉詐欺等罪
08 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8750號、11
09 3年度偵字第1072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1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淞淵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如上負責開會員權限並招攬他人賭博以抽傭獲利之事實。
(二)	證人即另案被告朱采翎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帳戶於案發時係被告在使用之事實。
(三)	證人高祥恩、李育珮、余昕孺、郭佩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高祥恩、李育珮、余昕孺、郭佩璇分別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人高祥恩、李育珮、余昕孺、郭佩璇分別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五)	MESSENGER對話紀錄、下注紀錄截圖各1份	被告有為「En Hao Xin」開上開賭博網站會員權限，「En Hao Xin」因而下注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01 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前揭圖利供給賭博場
02 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態樣，原本即分別具有預定數個同
03 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其自112年2月起至112年6月止
04 間，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持續實施，且係
05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
07 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僅成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8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9 處斷。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自陳：上開期間共賺新臺幣3
10 萬元等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林姿妤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王慧秀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6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入金額	實際轉帳者
(一)	112年6月23日18時6分許	6,700元	不詳
(二)	112年6月23日20時52分許	2,000元	不詳
(三)	112年6月23日21時33分許	3,000元	高祥恩

01

(四)	112年6月24日2時15分許	7,600元	李育珮
(五)	112年6月25日1時7分許	2,000元	不詳
(六)	112年6月25日3時35分許	8,000元	郭佩璇
(七)	112年6月25日17時48分許	2,000元	不詳
(八)	112年6月25日22時35分許	5,000元	余昕孺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892號

05 被 告 張淞淵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廖學能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請貴院(佑股)
10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12 張淞淵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先以
13 不詳方式取得「T9娛樂賭博網站」(網址：<http://g.t9live.vip/>)、「卡利賭博網站」(網址：<http://www.cali555.net>、<http://www.cali333.net>)之代理商帳號及密碼
14 後，自民國112年2月起至同年6月止，負責開會員權限並透
15 過社群網站INSTAGRAM發布限時動態及貼文，招攬不特定之
16 賭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前揭賭博網站內，以
17 百家樂之方式進行賭博，張淞淵則從中抽傭獲利。嗣張淞淵
18 即於112年2月1日某時起，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人下注，如附
19 表所示之人遂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張
20 淞淵之女友即朱采翎(涉嫌幫助賭博部分，另移送至有管轄
21 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如賭客贏
23
24

01 錢，張淞淵即將相關款項交予如附表所示之賭客，以此方式
02 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進出之公開網站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3 所及聚眾賭博。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張淞淵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證人朱采翎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三)證人李良偉、陳定驊、譚皓駿、陳政嘉、陳湓旭、陳柏庭於
08 警詢時之證述。

09 (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0 (五)被告之IG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11 三、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13 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

14 四、併案理由：

15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489
16 號、113年度偵字第651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
17 易字第2238號案件（佑股）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起訴
18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併案之犯罪
19 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段期間，以相同方式供
20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
22 理。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黃世維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王蕙甄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賭客	對匯期間、匯（收）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定驊	112年2月23日18時27分許至112年6月18日3時22分許止，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18萬3,900元，並自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收受7萬2,23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柏庭	112年2月4日至同年6月17日，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3萬5,000元，並自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收受1萬4,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陳政嘉	112年2月1日至同年6月25日，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5萬9,400元，並自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收受6萬5,9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李良偉	112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日，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4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陳澍旭	112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5日，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3萬1,800元，並自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收受9,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譚皓駿	112年4月8日，自右列帳戶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總金額入帳1,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